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H股 簽訂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各承配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10,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格為每股新H股7.65港元。新H股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810,000,000元。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擬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均與現有H股同股同權。

新H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70.00%；(ii)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94%；(iii)經發行新H股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41.18%；及(iv)經發行新H股而擴大之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4%（假設本行的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特別授權

本行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

### 一般資料

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屆時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

載有認購和發行新H股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就本行所知，概無股東須在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放棄投票（如果任何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在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成為本行的股東，則其將須在該等會議上就批准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本行將就發行新H股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遞交申請。本行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和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各承配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10,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格為每股新H股7.65港元。新H股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810,000,000元。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擬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均與現有H股同股同權。

## 認購協議

與各承配人簽訂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實質相同，惟各承配人將予認購的新H股數目及就此應付之總認購價則除外，詳情載列於下文「認購股份」一段。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2015年6月24日

### 2. 訂約方

(i) 本行

(ii) 各承配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行所知，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認購股份

各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新H股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新H股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 <sup>(註)</sup>		總認購價(港元)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上汽認購方	210,913,650	18.23%	7.80%	10.72%	6.00%	1,613,489,422.50
世茂認購方	210,913,650	18.23%	7.80%	10.72%	6.00%	1,613,489,422.50
生命人壽	210,913,650	18.23%	7.80%	10.72%	6.00%	1,613,489,422.50
國民控股	155,437,027	13.42%	5.74%	7.91%	4.42%	1,189,093,256.55
中融國際	21,822,023	1.89%	0.80%	1.11%	0.62%	166,938,475.95
總計：	<u>810,000,000</u>	<u>70.00%</u>	<u>29.94%</u>	<u>41.18%</u>	<u>23.04%</u>	<u>6,196,500,000.00</u>

註：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本行的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化且在此期間內任何承配人均不會購買本行的股份（除於交割購買的新H股外）。

### 4.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新H股7.65港元。認購價格較：(i)H股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不含認購協議簽署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7.81港元折讓約2.0%；及(ii)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7.94港元折讓約3.7%。

### 5.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以下各項批准已經適當取得並在交割日全面持續有效：

- (i) 認購協議及新H股發行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新H股發行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新H股發行及為履行新H股發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獲得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核准；
  - (iv) 新H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v) 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交割前被撤銷）；及
  - (vi) 新H股發行及承配人根據認購協議約定認購新H股獲得其他對新H股發行具有審批核准權力的監管機構的必要核准（如需）；
- (b) 有權機關沒有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禁止完成認購協議下擬議的交易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及
- (c) 本行及各承配人在各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聲明和保證於該等認購協議簽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準確（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交割

各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行與相關承配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

## 7. 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形，則各認購協議可在有權終止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

- (a) 認購協議雙方達成書面協議同意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 (b) 新H股發行未於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新H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12個月）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前完成，則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 (c) 承配人發生清算、解散、破產、暫停營業、營業執照被吊銷等對其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則本行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 (d) 在交割前的任何時間，本行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化的事實或情形，則承配人有權選擇實現交割或終止相關認購協議；及
- (e) 認購協議下任何一方做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在重大方面失實，或在交割前的任何時間內一方嚴重違反其在認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且該違約行為(i)無法補救；或(ii)未在守約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得到補救，則守約一方可以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實現交割或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 禁售承諾

世茂認購方及生命人壽已分別與本行簽署一份禁售承諾函，據此，世茂認購方及生命人壽各自承諾自交割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以任何形式轉讓任何新H股。

##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新H股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6,196.5百萬港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本行預計將與上汽認購方、世茂認購方、生命人壽等主要承配人在戰略協同和業務合作方面形成合力，實現互利共贏。

本次發行是為滿足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的資本需求，並適應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旨在通過補充本行的核心資本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同時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延伸業務鏈，豐富盈利模式，增強本行的綜合競爭實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經考慮（其中包括）發行新H股的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新H股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本行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

## 發行新H股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 <sup>(注)</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0	0.00%	810,000,000	23.04%
內資股股東	1,548,033,993	57.22%	1,548,033,993	44.04%
其他H股股東	1,157,193,512	42.78%	1,157,193,512	32.92%
	<u>2,705,227,505</u>	<u>100.00%</u>	<u>3,515,227,505</u>	<u>100.00%</u>

註：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期間本行的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化並且在此期間內任何承配人均不會購買本行的股份（除於交割購買的新H股外）。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與發行本行的股本證券有關的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屆時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

載有認購和發行新H股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就本行所知，概無股東須在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放棄投票（如果任何承配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在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成為本行的股東，則其將須在該等會議上就批准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本行將就發行新H股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遞交申請。本行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和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行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司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提供各類票據貼現服務、發行各類債券、提供債券發行代理服務、提供各類證券變現代理業務、包銷政府發行的各類債券及向其他銀行提供同業貸款。

## 有關承配人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行所知：

- (i) 上汽集團是一家於1997年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SH. 600104)，主要從事汽車和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貿易、投資和資產管理等業務。其實際控制人是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ii)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7月在上海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為SH.600823，公司實際控制人為許榮茂先生，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商業投資與管理業務；上海世茂股份投資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7月在香港設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 (iii) 生命人壽成立於2002年3月4日，是一家全國性的專業壽險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公司註冊資本117.52億元。生命人壽的股東包括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華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其中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生命人壽20%的股權，為生命人壽第一大股東。
- (iv) 國民控股為一家於2006年2月1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楚生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v) 中融國際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前身為哈爾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成立於1987年。其目前註冊資本為60億元。中融國際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瀋陽安泰達商貿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主營業務覆蓋房地產、證券、工商企業及基礎設施領域。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和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召開的單獨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新H股的交易的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H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6月23日，即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控股」	指	國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承配人之一，其資料載於「有關承配人的資料」一節
「新H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格將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的合共810,000,000股H股，各為「新H股」
「承配人」	指	上汽認購方、世茂認購方、生命人壽、國民控股及中融國際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汽認購方」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促使認購新H股的子公司，承配人之一，其資料載於「有關承配人的資料」一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世茂認購方」	指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世茂股份投資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承配人之一，其資料載於「有關承配人的資料」一節
「生命人壽」	指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配人之一，其資料載於「有關承配人的資料」一節
「特別授權」	指	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承配人就承配人認購新H股所分別簽訂的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認購協議的統稱，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新H股7.65港元的認購價格
「中融國際」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承配人之一，其資料載於「有關承配人的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